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的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提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需在2025年10月10日17:00前以信函、传真或邮件发送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十层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传真:0591-83719323

邮箱:securities@castech.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2"

2、投票简称:"福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送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表决结果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序号第1-4项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

2、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戈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对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无异议,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监事将自动离任,《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转移公司的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型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型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不对公司章程中该条款规定做任何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书面请求、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等相关书面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除,调整至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审查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金额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项; (十三)审议单项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银行贷款、资产抵押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二)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不得以公司资产直接或间接为贷款银行资信评估或其认可的其他资信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信等级为AAA级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得为没有提供反担保或虽提供了反担保却无实际承担能力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三)用于公司经营活动的资产抵押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七十。~~ ~~以下公司对外担保、银行贷款、资产抵押等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银行贷款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及以后的银行贷款及相应的资产抵押。~~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利~~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五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或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	删除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2.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会~~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交易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召开现场会议外,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与五十一条重复,删除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该项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事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则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其所有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四)当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监事~~名额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其所有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在选举董事候选人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四)当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空缺的董事名额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删除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等高管人员~~,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自选举该董事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含职工代表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会使~~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且放弃表决权。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〇三条 如果公司有关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并声明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通知所列内容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任期未满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对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下转B243版)